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有效期限：202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
3.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6.23万元（不含税）

4. 本合同的签订，是客户对公司孙公司车规级传感器业务开发能力的认可，标志着公司传感器业务在乘用车前装量产方面取得进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从传统物流向“物流+科技创造”转型，有利于为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供新动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项下采购产品采取分批次交货方式，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所需产品订单并经乙方确认后，按订单要求交货，故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订单交付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如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5. 履约风险：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前期委托生产不达预期、亦或产品生产受阻、样件生产和产品交付验收不合格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

力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5年7月24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公司”）控股孙公司三羊马智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人科技”）与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签署了《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智人科技向客户独家供应合同项下约定车型的传感器类产品。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24日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966.23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该客户为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民营企业，因本次签订的合同内容涉及公司商业保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

2. 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3. 该客户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需方（甲方）：国内某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

供方（乙方）：三羊马智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甲方指定车型的传感器类产品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 11,966.23 万元（不含税）

（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

（五）结算和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价款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财务入帐后 3 个月内，甲方以银行承兑(6 个月)支付货款。

（六）交货时间和数量

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微信、邮件、SRM 平台等电子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货物订单，乙方收到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订单做出书面反馈，如无反馈则视为未接受该订单；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交货，但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不得小于订单发出日起 7 日，乙方应每天及时接收甲方 SRM 系统发出的采购订单及相关邮件，并确保能及时处理，由于乙方未及时查看、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厂内指定地点(仅限中国大陆),甲方的授权委托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则完成交货。乙方送货人员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运输方式和费用、风险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含保险费),货物在运输途中直至甲方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收货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检验及验收

1.定作产品按照合同、技术协议、图纸及样品等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工厂在完成生产、调试后，必要时通知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在一周内完成出厂前的出厂验收，产品整体性能须达到或优于合同技术要求方可作为合格产品出厂。

3. 试制产品如甲方在具体项目上予以应用，经安装、调试后如发现产品材料、加工上有缺陷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免费更换或整改至合格。

4.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产品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修期限。

（十）售后维修及处理

产品质保期以甲方供货的主机厂要求为准(合同的质保期和质量协议的质保期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有质量协议的以质量协议为准；)，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有偿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省会城市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其他地区的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仅限中国大陆，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先行处理，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复，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约定期限(见售后维修条款约定时间)内予以更换、修复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零件费、材料费、差旅费、运输费、吊装费、修理费、赔偿费、人工工时费、检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更换、修复或者赔偿的，则按当次质量问题发生金额 1%/日承担违约金。若 20 日内乙方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直至解除合同。乙方质量、服务违约金额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服务协议》(如有)中相关条款的内容执行。

2. 延期交货按照 1%/项(迟交产品金额)/天承担违约金。若延期交货超过 2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迟延交货造成停线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甲方延期付款（若汇票不能正常兑付的视为甲方自始未付款）的，按照未付金额的 1%/天承担违约金，若延期付款超过 20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名称、主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如果是代理商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或在 SRM 系统进行及时变更);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必要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不再具备向甲方供应产品的能力，可在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由于该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除上述条款外，合同还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定作要求、包装、知识产权、保密条款、廉洁条款、合同纠纷解决等作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是客户对公司孙公司车规级传感器业务开发能力的认可，标志着公司传感器业务在乘用车前装量产方面取得进展，有利于推动公司从传统物流向“物流+科技创造”转型，有利于为公司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供新动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项下采购产品采取分批次交货方式，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所需产品订单并经乙方确认后，按订单要求交货，故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订单交付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如合同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的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成本波动、前期委托生产不达预期、亦或产品生产受阻、样件生产和产品交付验收不合格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如约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智人科技将加强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客户需求，积极做好产品开发、样件生产及产品交付工作，积极履行合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产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